

# 鹤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鹤卫〔2021〕40号

## 关于印发《鹤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免于处罚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委，市卫生健康监督局：

按照《中共鹤壁市委营商环境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和鹤壁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鹤法政办〔2021〕33号）的文件要求，我委经过充分论证、征求意见、法制审核等环节，制定了《鹤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免于处罚清单》，现予以印发。

2021年12月20日



# 鹤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免于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1	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	《鹤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	首次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经劝阻、批评教育后主动改正的。	

鹤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